**关于申报2019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江苏财经理论创新和实务研究，培养高层次财经人才，促进财经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江苏省社科联联合江苏省财政厅面向江苏省内财经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开展“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研究。现将课题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课题为抓手，整合省内财经领域研究力量和学术资源，紧密结合江苏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财经领域重大现实问题，深化应用对策研究，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智力服务。

二、课题申报

1.申报对象：江苏省内高校、科研机构、机关等从事财经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者：主要包括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高校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研人员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含学员）以及其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项目负责人为1人，年龄不超过60岁。

2.申报形式：申报者以课题组的形式申报。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3.申报选题：申报者可依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选择具体题目申报，也可自行选择题目申报。鼓励案例研究和对策研究。

4.申报时间：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31日。

5.申报材料：申报人登录江苏社科网江苏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申报系统（http://www.js-skl.cn/login/Login.jsp?logintype=1）注册帐号，下载填写“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申请书，在系统中提交完成申报流程，打印纸质稿一式3份，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盖章后于2019年5月31日前寄送至省会计学会秘书处。

三、立项管理

1.课题立项。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同意立项，并在江苏社科网公示。

2.项目类别。分立项资助项目和立项不资助项目，其中立项资助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为研究重大现实问题的课题；一般项目为具有某一方面应用价值的课题。申请者可根据课题研究重要程度、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申请项目类别。

3.立项数量和资助经费。2019年度立项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65项，其中重点课题立项项目不超过5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6万元；一般课题立项项目不超过60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2万元。2019年度立项不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35项。

4.项目管理。各申报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配套一定经费支持。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和省会计学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立项的具体管理工作，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管理责任制。

四、课题结项

1.成果形式：重点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要求体例规范，字数不少于5万字，研究报告核心观点能够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重要决策内刊刊登。其他项目最终研究成果为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和案例。具体结题要求如下：成果为专著的应先通过鉴定，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准，并提供结题报告；成果为论文的须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物发表2篇以上论文，并提供结题报告；成果为研究报告的要求体例规范，字数不少于3万字；成果为案例的要求体例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

2.完成时间：2020年6月30日前提交结项材料。结项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在申报系统中填报下载）、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专著、研究报告、案例类每项成果必须报送原件4份，论文类每项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复印件3份）。

3.成果评审：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及省社科联党组批准后，给予结项。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